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龚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1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2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龚涛	董事、总经理	700,000	0.7713%	525,000	175,000
小计		700,000	0.7713%	525,000	175,000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 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7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2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928%。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龚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截止本公告日，龚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龚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 龚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龚涛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龚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